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冠通汽车维修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冠通汽车维修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冠通汽车维修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冠通汽车维修店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西郊村潮汕公路西侧
环评机构：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冠通汽车维修店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西郊村潮汕公路西侧，占地面积为 1260m ² ，建筑面积为 5040m ² ，建成后预计年维修汽车 3000 辆（其中喷涂汽车 250 辆）。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A/O 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喷漆废气和烤漆废气通过“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旧零件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漆雾过滤棉、废喷漆塑料薄膜纸张、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铅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